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簡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琪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惠琪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宗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488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